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后,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推动公司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间接控制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

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额的 10%，其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关联议案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事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在第三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金平\_\_\_\_\_ 张立民\_\_\_\_\_ 盛斌\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